

关于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 证 书

致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畔律师事务所接受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盈丰公司”）的委托，指派曾越华律师、黄燕珊律师对天泽盈丰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及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天泽盈丰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2 年 4 月 13 日，天泽盈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线上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天泽盈丰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会的股东中，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州金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位股东的股东代表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

会，通过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赖海洋先生主持。

经查验，天泽盈丰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召开方式不完全一致。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股东签名并经现场及线上视频方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人，代表股份数 16760001股，占天泽盈丰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2%；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1人【备注：代表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州金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位股东】，代表股份数 5439000股，占天泽盈丰公司股本总额的 24.28%。以上现场及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极股东代表共计代表股份数 22199001股，占天泽盈丰公司股本总额的 99.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见证律师。

有鉴于此，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天泽盈丰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经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另，线上出席会议的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州金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在见证律师见证下，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表决，全票通过以上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意见，会后直接寄送至天泽盈丰公司。

有鉴于此，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江畔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日期：2022年5月11日